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意願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 反對 (%) |
| 1. | 批准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上述事宜所附帶而其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文件，以及採取上述事宜所附帶而其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任何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 590,381,000 (100.000%) | 0 (0.000%) |

鑒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曹志文先生、王利先生及張成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